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2338320261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凭祥市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： PXZC2026-W3-00227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凭祥市湘凭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凭祥市湘凭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警桂F0703	检修更换节气门，清洗更换刹车油，更换气门室盖垫，更换前开口胶，更换匹配发动机电脑板，保养更换机油例行检查，检修警灯线路。	1	次	3274.2	警桂F0703	3274.2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，（小写）3274.2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凭祥市北大路414号湘凭汽车修理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85880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05130104000117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